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沾	张宏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电话	010-50973660	010-50973660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6,202,505.26	725,674,629.87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097,116.90	645,157,286.97	-2.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241.80	7,157,631.74	-240.18
营业收入	89,900,252.65	93,967,043.66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47.34	11,447,297.65	-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3,102.44	9,089,275.27	-1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4.22	减少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8	14.38	增加4.5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3.55	14,650,329	14,650,329	0	无	0
周锌	境内自然人	1.35	6,439,190	6,439,190	0	无	0
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3,740,241	3,740,241	0	无	0

伙）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3,480,904	3,480,904	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2,760,342	2,760,342	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2,711,759	2,711,759	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211,020	2,211,020	0	无	0
陆其康	境内自然人	3.01	1,872,617	1,872,617	0	无	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3.00	1,865,854	1,865,854	0	无	0
北京云集财富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800,000	1,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张辉阳持有公司 3.00%股份，且为公司股东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7%股份。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44%、4.36%、3.55%股份，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检验因我而先进”的理念，持续聚焦医学与公共安全检测领域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公司在科技领域持续聚焦，坚持科创开拓，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出新产品，并持续探索诊断新技术、新指标；同时不断加强人才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式和理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第一时间迅速响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并先后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等多种检测方法学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产品第一时间应用于武汉火神山医院、中部战区总医院等单位，为疑似病例筛查提供重要支撑，在国内疫情发展的关键时刻应急支援了疫区抗疫防控工作。

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虽未能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但也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公司仍着眼可持续发展，积极谋篇布局，面对疫情没有削减在人力成本、产品推广、研发、产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积极为未来发展储备潜力，以至在收入未能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费用仍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0,620.2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减少 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09.71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减少 2.4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0.03 万元，同比下降 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 万元，同比下降 82.94%。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技术和产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完善产品检验菜单，同时依据临床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入新的领域，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团队工作效率。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697.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88%，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59 万元，增长 25.6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国际 PCT 专利（日本、欧洲特许专利）2 项；新增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16 项（其中三类注册证 1 项、二类注册证 9 项、一类备案证 6 项），延续注册 15 项；新增 CE 证书 7 项，新增巴西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项，新增印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5 项；国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累计已达 252 项（其中国内 120 项、国外 132 项）。

当前公司不仅具备小型、中型及大型全自动免疫诊断仪器平台，也建立了适合各级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实验室以及大型三甲医院中心实验室的全场景免疫诊断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尤其是肝癌三项产品的推广，使公司在医保政策大变革的时代，拥有了稳定未来竞争的基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注册文号 47 项，产品涵盖肝炎肝癌、炎症感染、心血管、肾损伤、骨代谢、胃癌、甲功激素、肿瘤标志物、高血压等多种疾病的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也获得国家和社会各层的广泛认可。2020 年 5 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开展的第六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目录评审结果公布，公司 C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MQ60Plus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分别入选优秀国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优秀国产小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2020 年 5 月，公司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荣誉证书。

2、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相关专业展会停办，为更好的服务于临床客户，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一方面，在疫情防控形势较严峻时期，充分利用互联网会议系统加强对营销系统团队的产品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积极使用各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展会及学术会议；此外，还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在各区域范围内就近开展各类小范围的学术推广活动，随时服务于终端临床客户；同时通过持续不断的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优化，继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并探索多种激励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使销售队伍的日常工作效率在疫情期间能够保持提升。

3、人才建设方面

人才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的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干部学院的内训建设，以及和外部培训机构的联合培训，为公司培养、储备各级管理人才；此外，公司还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形式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

4、产能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别使用超募资金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以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的合理布局以及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